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2〕2019号

## 关于对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6-320723-89-01-225851）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总投资 302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核心设施为 24 座 32m\*14m 熏蒸设施，年熏蒸处理能力 200 万方，其中近期建设 12 座熏蒸设施及熏蒸设备，年处理能力 100 万方；配套建设综合楼、设备室、药品库、门卫、消防泵站、隔离围网、道路及堆场等；改造外围市政道路 1 条，新建港区道路 2 条。远期预留 12 座熏蒸设施及设备（近期作为堆场使用）。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熏蒸区产生的废气经溴甲烷回收利用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绿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并能接纳该项目废水前，该项目不得投产试运行。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取低噪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减振基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树皮等下脚料收集熏蒸后外售；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后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六）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分别以熏蒸区1和熏蒸区2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废水总量：1478.4m<sup>3</sup>/a

接管考核量：COD≤0.4140t/a、SS≤0.3696t/a、氨氮≤0.0482t/a、总氮≤0.0662t/a、总磷≤0.0063t/a；

最终排放量：COD≤0.0739t/a、SS≤0.0148t/a、氨氮≤0.0074t/a、总氮≤0.0222t/a、总磷≤0.0007t/a。

（二）废气（有组织）：溴甲烷废气（以NMHC计）近期排放量为4.645t/a，远期排放量9.29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5日



红印章

抄送：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